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力士企業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肆萬元；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經經濟部以民國107年9月17日以經授中字第107320569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學賢為清算人，惟自相對人廢止公司登記迄今，清算人陳學賢均未依法向本院聲報就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裁處陳學賢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且相對人迄今亦未完結清算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即利害關係人，為釐清相對人之財產及債權債務關係，認有必要解任陳學賢之清算人職務，併聲請另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故法院認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時，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本院解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暨選派清算人，惟依相對人10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
查詢清單可知，相對人名下僅有85年出廠之車輛一部，無其他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為免徒增相對人財產負擔，本件聲請選派清算人之報酬，應由聲請人預納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爰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及審酌本件清算事務之難易程度，認本件選派清算人之酬金所須預納者，應以4萬元為適當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彥汶